

#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职成〔2026〕3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加强我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和项目研究质量，现将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山西省教育厅  
2026年4月8日

附件

#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引领全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持续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机制创新，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面向中、高等职业教育领域，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围绕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坚持创新驱动，面向职业教育改革前沿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职业教育具体问题开展针对性、实效性研究；坚持服务发展，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产业升级、技术迭代和人的全面发展开展深度研究；坚持标准引领，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学改革新范式。

**第三条** 项目实行分级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立项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和验收结项等；各学校负责项目申报、校内评审、中期检查、成果推广应用等过程管理工作。项目主持人和参与者应按申报书积极开展研究，

确保取得成效。

**第四条** 项目类别包括指令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指令性项目是指省教育厅针对全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和教学改革与实践领域的突出问题、复杂问题，指定承担主体进行专题研究的项目。指令性项目数量每年不超过 20 个。

重点项目是指项目单位（一般为项目主持人所在的中、高等职业学校；若项目由行业兼职教师或普通高等学校教师通过教指委、专咨委申报，则项目单位为申报单位，下同）或项目组立足解决职业教育教学中的全省性、区域性或领域性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研究，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论证，认为能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和实质性、显著性成效，项目成果能在全国或全省具有领先地位和先导影响的项目。重点项目数量一般不超过每年全部立项数量的 10%。

一般项目是指项目单位或项目组针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现实问题，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学生职业素质和能力具有积极作用的项目。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省教育厅每年组织一次项目申报和立项工作，项目申报一般在每年 6 月底前完成。

**第六条** 项目申报及立项程序：

（一）项目主持人依据省教育厅当年发布的立项指南所明

确的研究领域与方向，结合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实际需求，自主确定研究选题、拟定申报题目，确保研究选题针对性强、可操作性突出。

（二）项目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对申请书和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拟推荐立项项目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按程序申报。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报省教育厅；其他中等职业学校经市教育局择优推荐至省教育厅。

（三）省教育厅对申报的项目组织形式审查。

（四）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批准立项。

**第七条** 经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为省级项目。

**第八条** 申报的项目应注重与产教融合、重点专业建设、“五金建设”等专项建设项目的协调与衔接，促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选题需围绕职业教育发展尤其是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点、热点及难点问题，对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前瞻性引领作用。

（二）需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学术价值，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基本条件。申报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应已列入校级立项或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取得初步研究进展。

(三) 申报的项目应明确研究目标，能为教育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并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实际推广应用价值。

**第九条** 项目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原则上应为全省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在职教师；如确有需要，经职业学校或教指委、专咨委推荐，也可为各类教研机构、本科院校、有关行政部门在职人员和职业学校的行业兼职教师。

(二)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研究方向应与专业方向一致，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不具备的，须经 2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三) 应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

(四) 每次只能主持申报一个项目。已承担省职教教改项目但尚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十条** 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含主持人）。项目组成员每次申报不得同时参与超过 2 个项目（含主持申报）。

**第十一条** 各申报单位在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具体限额以省教育厅当年立项申报通知为准。不受理个人申报。

项目申报向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倾斜。鼓励跨学校、跨专业的教师及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政府部门的人员参与申报。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一）已获得国家、省级相关部门或学（协）会等立项支持的项目。

（二）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

（三）以编译著作、丛书、编写工具书等为目的的项目。

（四）已公开发表成果的项目。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 2 年，自批准立项之日起算。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须由项目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省教育厅同意。延期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满 1 年时，项目单位应开展项目中期检查。项目组撰写中期报告，中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教改实践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研究遇到的问题、经费使用情况及下一步研究计划等。中期报告作为项目结项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一经立项，不得私自调整人员、变更项目名称、研究计划或研究内容。确需进行变更的，需在申请结项前至少半年提出变更申请，经项目单位汇总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作变更；项目参与者变更的，每个项目调整不超过 2 人（含顺序变化）；每个项目在

研究周期内仅能申请一次变更。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撤销项目。

（一）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二）实际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和研究方向严重不符的。

（三）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四）第一次申请结项未能通过，经修改后再次申请结项，仍未能通过的。

（五）项目团队成员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提交成果查重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六）违反研究经费使用规定的。

（七）因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无法进行的。

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统筹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指令性项目、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经费原则上拨付至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如因主持人单位性质等特殊原因无法直接拨付的，可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中的相关职业学校。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项目，鼓励项目单位和参与研究单位给予一定研究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项目主持人接到项目立项通知后，按批准的资助金额和配套经费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省直部门课题研究经费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晋财预〔2025〕111号）的有关规定。开支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教研（或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职责。

**第二十二条** 对撤销、无故未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的项目，项目单位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说明，省教育厅核减项目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经费。

## 第五章 项目结项与推广

**第二十三条** 省教育厅定于每年3月、9月分两批集中组织项目结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主持人向项目单位提出结项申请。项目单位对结项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与校内评审，评审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向省教育厅报送结项材料及成果佐证材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项实行鉴定制度。指令性项目、重点项目由项目单位组织专家鉴定通过后，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二

次鉴定；一般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专家鉴定，并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鉴定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3人。鉴定通过后，省教育厅正式发文批复结项。

**第二十六条** 正式发表或出版的项目研究成果应标注“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项目”字样（含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号等），未标注或未按规定标注的成果不予列入该项目的结项材料。

指令性项目和重点项目结项时，提交的研究报告原则上不少于3万字；项目主持人、参与者作为第一署名人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学术刊物发表项目相关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北大核心”或“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不少于1篇。

一般项目结项时提交的研究报告原则上不少于2万字；项目主持人、参与者作为第一署名人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学术刊物发表项目相关论文不少于1篇。

所提交的研究报告严格控制查重率；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正式见刊，并被国内主流学术文献数据库机构检索或收录。

**第二十七条** 对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宣传，使项目充分发挥效益。对成果突出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印发

---